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审批函〔2025〕5号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古县涧河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选址的意见

古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你委《关于征询古县涧河化工园区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的函》（古开管函〔2024〕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依据你委提供的工程沿线四至坐标及相关资料，我局依法组织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拟用地范围进行了考古调查。工程拟用地范围涉及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公布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烧车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公布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下冶七一桥本体、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公布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野湖川遗址、下冶墓群、下冶遗址、槐树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涉及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公布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石佛节遗址、民跃桥、四羊滩遗址、

四羊滩墓群、下冶旧街门楼的建设控制地带。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一、请你委尽可能避让上述不可移动文物及其保护区，确实无法避让的，编制文物保护方案、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启动相应的报批手续。

二、项目范围内多为石质山体、河滩地，也有少量台地，鉴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性，按照《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有必要对该项目征地范围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区域进行考古勘探工作，以确保地下文物安全。

三、工程拟用地范围内地下文物可能埋藏区文物保护工作结束前，不得动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文物保护利用处，山西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临汾市文物局，古县文化和旅游局。